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交建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和2016-2018年任期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路桥向塞尔维亚工业园项目提供担保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关联方租赁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 一、关于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业绩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方案。

###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约840万欧元。

2. 2019年度公司承租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上限由14,000万元调整到17,000万元，增加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公司提供4,760万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项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 龙

---

郑 昌 泓

---

魏 伟 峰

2019 年 11 月 15 日